

# 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3 年 3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下午 3 時 40 分

二、 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 2 樓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蕭明欽

四、 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 主席致辭：

首先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，仁德交流道環境差異影響評估今天於交通部通過，仁德交流道改善工程可望於今年年底有後續進展。另儘管我們去年得金安獎，但本市 A1 及 A2 事件仍偏高，關於回填路段或容易疏失之地點，仍應持續不斷精進改善，期望各位持續不斷努力，以減少因車禍事故及其衍生家庭不幸發生。

六、 臺南市政府教宣導小組專案報告：103 年執行院頒計畫暨全國道安扎根計畫年初工作簡報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七、 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高鐵台南站工作圈所提案，計程車停班之道路土地係屬高鐵局，滴水簷亦是高鐵局所設計設置，其交通管理執法範圍，請警察局邀集高鐵公司及鐵路警察局協調及釐清執法範圍。

餘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八、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**編號 1:**鑑於去(102)年較前(101)年 A1 及 A2 事故增加比例達顯著差異，請交通局依警察局所分析三年度(100-102)之肇事原因及肇事路段資料，邀集權責機關至現場會勘檢視設施完整性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交通局：

有關於警察局所提出主要肇事路段，其中永康區之中華路、中正北路、中山南路、中山北路…等前十大肇事路段，很多是並排停車所

造成，請警察局針對並排停車加強取締及勸導。

警察局洪副局長：

永康區估計 30 輛機車有 1 輛沒有戴安全帽，或轉彎時不打方向燈。欲減少本市交通事故，加強執法強度為必要手段，以使民眾能遵守交通規則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交通號誌不清楚之改善，一般均以白天之觀點來看，應考慮以夜間視線下交通號誌是否清楚之觀點來看是否需改善。

餘洽悉准予備查。

編號 2：教育局 103 年執行院頒計畫簡報內容尚屬完整，惟如能再納入暑期辦理交通安全訓練營，培養學生種子教官或交通安全小天使等創新作為，則能更臻完善。請教育局研議暑期交通安全訓練營後續宣傳及推動方案，俾增加創新作為。

辦理情形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准予備查。

九、 103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准予備查。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裁示：

洽悉並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 臨時動議：

提案 1：本市仁德區臺南都會公園鄰臺 1 線省道(臺 86 線快速道路交流道往北至文華路二段間)現有溝渠拓寬為道路使用。(提案單位：工務局)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 本案請工務局、文化局、公路總局、台糖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，討論有關道路拓寬、土地徵收等事宜，俾提前因應改善奇

美博物館於今年 8 月份試營運前可能發生交通壅塞情形。

二、 近期請交通局邀集工務局、文化局、公路總局、台糖等單位現勘釐清各單位相關權責。

三、 遠期請工務局、文化局、公路總局確認相關權責後，並由工務局主導後續道路拓寬事宜。

**提案 2：新營火車站之站前新進路無停車位，導致車輛停快速道路上，易肇交通事故，請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改善方案。(提案單位：大臺南市汽車駕駛員業職業工會副理事長蔡育輝議員)**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請交通局、工務局、文化局、鐵路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後，提出改善方案。

十二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40 分。